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媛婷

電話：03-3322101#5226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01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增設校前路匝道工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408000692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將旨揭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案自104年1月26日起至104年2月24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內政部並訂於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貴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四、隨文檢送本案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各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楊梅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公告)、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地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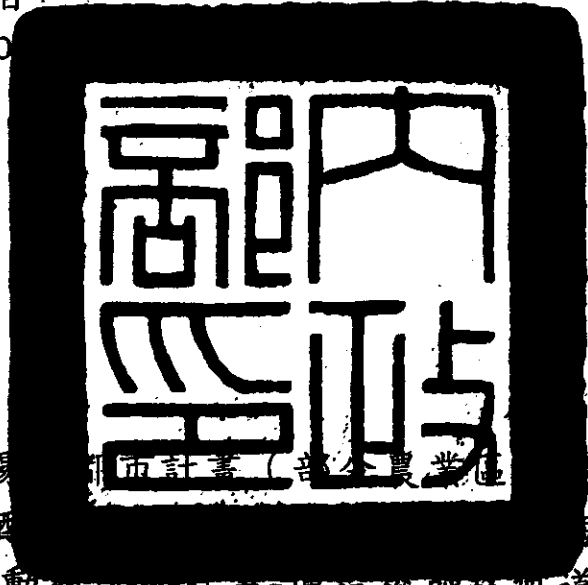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800

附件：人民陳情表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西側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增設棧前路匝道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4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24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桃園市政府、楊梅區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楊梅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轉交通部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陳威仁